

推荐（维持）

监管日趋严格，短期影响有限

风险评级：中风险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点评

2021年4月7日

许建锋（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9010001）

电话：0769-22110925 邮箱：xujianfeng@dgzq.com

研究助理：吕子炜（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0030035）

电话：0769-23320059 邮箱：lvziwei@dgzq.com.cn

事件：

4月2日，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起草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附加监管规定》）。此次发布的《附加监管规定》是对2018年11月《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的完善补充，同时也将不同银行的经营、监管作了更精细化划分。对大型优质银行的经营影响不大，短期内对资产质量一般的中小型银行会带来一定经营压力。

点评：

政策完善：2018年11月，一行两会发布了《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主要制定了系统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框架。随后在2019年11月，《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出台，根据我国银行业为主导的金融行业格局的实际情况，央行与银保监会首次对D-SIBs的评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文件在2020年12月正式生效，正式确定了对D-SIBs的监管框架。作为对前期工作的完善，本次《附加监管规定》出台符合预期。

政策核心内容：《附加监管规定》分为总则、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审慎监管、附则等五章，共二十二条。主要包括：

（1）明确立法目的和工作机制。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加强宏观审慎管理。

（2）明确附加监管要求。建立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附加监管指标体系。将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除第五组外，第一组到第四组组间的附加资本要求仅差0.25%，组内暂不设置差异化的附加资本要求。文件对D-SIBs的要求要低于G-SIBs的要求，G-SIBs下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1.0%、1.5%、2.0%、2.5%和3.5%的附加资本要求。本规定中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与宏观审慎评估（MPA）中的附加资本要求不互相替代，若银行同时被认定为D-SIBs和G-SIBs，附加资本要求不叠加，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附加杠杆率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杠杆率要求的基础上，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附加杠杆率要求为其附加资本要求的50%，由一级资本满足。

（3）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将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又称“生前遗嘱”）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的一项重要工具，能有效降低系统性风险，整体内容与2月银保监会出台的《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大致相同，实施范围为表内外资产3000亿以上的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通过恢复与处置计划的制定和审查，提前制定面对重大风险的处置措施，提高自救能力，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

（4）明确审慎监管要求。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信息报送、风险数据加总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监

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评估附加资本要求、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处置、监测分析、压力测试、附加监管要求等关键指标，强化事前预警，避免内生性风险的出现以及风险之间交叉传播。经营和监管条件的差异化不断扩大，未来银行差异化发展步伐将会更进一步。

整体影响：短期内，《附加监管规定》对行业整体影响不大，对初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银行给予1年宽松期，为了维持金融机构稳定性，预计政策最终将会审慎推行。中长期看，监管层关注金融系统中的风险问题，为维持金融系统的长期稳定发展，《附加监管规定》符合市场监管趋严的预期。《附加监管规定》对资产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对于资本充足率较高的国有大行以及招商银行等影响较小；对部分资本充足率不高，内生性较差的中小行如果被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将会面临较大压力，主要为对资本补充的压力。

表 1：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

分组	附加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附加杠杆率要求	杠杆率下限
第五组	1.5%	9.0%	10%	0.75%	4.75%
第四组	1.0%	8.5%	9.5%	0.5%	4.5%
第三组	0.75%	8.25%	9.25%	0.375%	4.375%
第二组	0.5%	8.0%	9.0%	0.25%	4.25%
第一组	0.25%	7.75%	8.75%	0.125%	4.12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东莞证券研究所

表 2：部分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2020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工商银行	13.18%	14.28%	16.88%
建设银行	13.62%	14.22%	17.06%
农业银行	11.04%	12.92%	16.59%
中国银行	11.28%	13.19%	16.22%
招商银行	12.29%	13.98%	16.54%
邮储银行	9.60%	11.86%	13.88%
交通银行	10.87%	12.88%	15.25%
兴业银行	9.33%	10.85%	13.47%
中信银行	8.74%	10.18%	13.01%
浦发银行	9.51%	11.54%	14.64%
民生银行	8.51%	9.81%	13.04%
平安银行	8.69%	10.91%	13.29%
光大银行	9.02%	11.75%	13.90%
浙商银行	8.75%	9.88%	12.93%
渝农商行	11.96%	11.97%	14.28%
郑州银行	8.92%	10.87%	12.86%
常熟银行	11.08%	11.13%	13.53%
无锡银行	9.03%	10.20%	15.21%

资料来源：Wind、公司年报，东莞证券研究所

表 3：全球金融系统重要性银行划分

分组	附加资本要求	G-SIBs 名单
----	--------	-----------

第五组	3.5%	-
第四组	2.5%	-
第三组	2.0%	花旗集团、汇丰控股、JP 摩根
第二组	1.5%	美国银行、 中国银行 、巴克莱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德意志银行、三菱日联银行
第一组	1.0%	中国农业银行 、纽约梅隆银行、瑞信集团、高盛、法国 BPCE 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集团、ING、瑞穗集团、摩根士丹利、加拿大皇家银行、桑坦德、法国兴业银行、渣打银行、道富银行、三井住友、多伦多道明银行、UBS、裕信银行、富国银行

资料来源：FBS，东莞证券研究所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9430

传真：(0769) 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